

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定适用)

江税一稽通(2022) 9014号

江门市新会区镇宝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：(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40705MA53LU0F8B)

事由：将你公司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：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
(国家税务总局令2021年第54号)第十条等规定。

你公司符合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
(国家税务总局令2021年第54号)第六条等相关规定，我
局将你公司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
信息(详细内容见附件)，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发展
和改革委员会、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签署的《关于对重大税
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(2016版)》
有关规定，将你公司失信信息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和信
用中国网站公示，在土地供应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、政府采
购、银行授信、政策性投资投放等方面被有关部门参考使用，
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。

你公司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

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附件：公布的失信信息



附件：

公布的失信信息

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：江门市新会区镇宝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705MA53LU0F8B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北路 18 号 104

法定代表人：陶家玉，性别：女性，身份证号码：

512225*****4342

二、案件性质
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

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 2019 年期间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、对外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3 份，金额 20.78 万元，税额 2.70 万元；二、对外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2 份，票面额累计 142.87 万元。

四、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违法行为定性为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，处以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